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5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玛顿,证券代码:002623)自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关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交易各方已就相关事项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各方还需就具体条款进行磋商,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通知,亚玛顿科技与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形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磋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玛顿,证券代码:002623)自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6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的通知,亚玛顿科技与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形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亚玛顿科技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612,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骑形网络。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业务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截至本公告日,亚玛顿科技所持公司的股份中有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2%)仍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6、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的通知,获悉其与骑形网络于2026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骑形网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亚玛顿科技持有公司38,612,502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0%,骑形网络将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38,612,502股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	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市富安镇富源大道58号C-206室
法定代表人	林金锡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51377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	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8号3幢6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云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109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68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面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音响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亚玛顿科技、骑形网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骑形网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骑形网络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订立本意向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137513771T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

受让方: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682Q

法定代表人:赵云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天华信息科技园(北区)3号楼

(一)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安排

1、转让方有意向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612,5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转让给受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拟转让标的股份均存在质押。

2、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割条件等具体条款,将由双方在尽职调查完成后,经友好协商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予以确定。

(二)保证金

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共管账户的开立手续,开户应为江苏银行。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使用、向外支付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共管账户的银行U盾由双方分别持有,其中制单盾由转让方持有、复核盾由受让方持有,资金的动用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2、受让方应在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专项用于担保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挪作他用。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为缔约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应配合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的指令,将保证金全额返还受让方(含保证金在共管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利息):

(1)受让方完成尽职调查后,上市公司存在本协议4.2条所述的交易障碍事项,且双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

(2)在排他期内,双方就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经善意协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签署的;

(3)在排他期内,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5条相关约定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5)因交易主体、交易架构等交易安排被认定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达成解决方案的;

(6)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机构审批未通过等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

4、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保证金可以根据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为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具体转化方式和时间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尽职调查

1、受让方支付保证金后,即有权启动对上市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该最迟自保证金支付之日起20日内完成。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协调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料,并保证其及上市公司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受让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交易障碍事项”:

(1)尽职调查结果与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受让方陈述保证的事项及上市公司对外公告披露的事项存在重大差异;

(2)发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与临近本协议签署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减少超过【5】%,或净利润总额减少超过【2000】万元,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总额增加超过【5】%的未公开披露事项;

(3)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进行发行证券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法定条件的实质障碍;

(4)上市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

(5)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转让方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存在相关风险;

(6)上市公司存在财务真实性、内控或治理有效性方面的重大风险;

(7)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质押、冻结、被查封或权属纠纷,影响本次交易的;

(8)上市公司存在或可预见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财务状况实质性恶化的业务资质问题、经营环境变化、诉讼仲裁及退市风险等。

3、如受让方认为存在交易障碍事项的,双方应在受让方书面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友好善意磋商,争取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如双方在磋商期间内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二)第3条约定返还保证金。

(四)排他期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顾问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

(1)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或与本次交易实质相似或相竞争的交易进行磋商、谈判、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2)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信息,以促使该第三方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产生兴趣;

(3)就本次交易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条款清单或其他类似文件。

2、在排他期内,如转让方收到第三方关于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标的股份的要约或询价,转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并提供该等要约或询价的详细内容。

3、排他期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本条约定的排他义务自动解除。但如双方在排他期届满前已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排他期自动延长至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

(五)保密义务

1、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其他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2)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3)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涉及本次交易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应予以披露的信息;

(5)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必要的信息。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确保其董事、高管、雇员或顾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2、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约定仍然持续长期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不具有保密性。本条保密义务的约定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具有同等效力,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本条约定自动被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取代。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

2、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保证金支付义务的约定,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以应付未付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在未发生本协议4.2条交易障碍事项情况下,转让方单方终止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则应当立即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并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即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方单方终止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则转让方有权保留保证金(即人民币5,000万元)不予退还。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第3.3条的约定返还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签署、执行或履行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相关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各方均一致同意不可撤销且排他性地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

(3)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4)排他期届满,双方未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3、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意向性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如后续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骑形网络后续受让亚玛顿科技相关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待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将共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等程序,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目前已质押的股份,待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后续股份转让可能存在因未取得质权人同意或未能按照协议要求解除质押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46%;21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90%,公司决定对前述未能解锁的股份25.74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7,454股	257,454股	2026年11月5日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2026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45%	36%	45%	3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20%+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20%+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X1*50%+X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3B017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331,390,248.33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18%;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7,998,682.1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796,636.63元,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1.79%。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46%。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52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21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90%。

综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本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5.7454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991988)中所持有的109.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65706),过户价格为31.80元/股。

2024年7月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20,090,000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2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为120,089,90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652,146.6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56,442,2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532,256股。

本次转增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60.377万股,基于此,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如下:

P=P0÷(1+n)=31.80÷(1+0.47)≈21.6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因此,调整后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1.63元/股,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回购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回购价格确定为21.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532,256	-257,454	176,274,802
总计	176,532,256	-257,454	176,274,80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最高成交价为1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5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9月24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期间,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600股	33,600股	2026年11月0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6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2026年0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2026年0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至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26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026年0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6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2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88045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0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600	0.52	-33,600	1,329,000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133,700	99.48	0	261,133,700	99.49
股份总数	262,496,300	100.00	-33,600	262,462,7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